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相应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庆鲁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和2名非执行董事俞雪纯先生、周东辉先生组成，其中靳庆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3年10月，因连续任职满六年，靳庆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靳庆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前，靳庆鲁先生仍继续履行前述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靳庆鲁先生至此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另根据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朱凯先生自2023年10月30日起正式履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不包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 3 次为现场会议，3 次为通讯表决。共审议议案 19 项，听取汇报 3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及听取事项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东证创新对诚泰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安排及招标文件的议案》 2、听取《2023 年 IFRS 中期审阅总结汇报》	现场会议，罗新宇委员因公未能出席，其余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检查结果出具评估意见的议案》	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全部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A+H 审计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现场会议， 委员全部出席
-------------------------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3 年 3 月 30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就 2022 年度的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工作执行情况、主要审计结果及发现、重大风险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与沟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披露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此外，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还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各位委员均于同期签署了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确认意见书。

(二) 监督评估及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础上，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认为公司执行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

2023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主要涉及年度内控评价范围、评价主体与程序、评价工作重点及评价工作安排等内容。

此外，审计委员会充分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公司与董监高及控股股东等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检查结果出具评估意见的议案》，同意该报告结论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境内外会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根据《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鉴于公司连续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外、境内审计机构已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的职能，根据董事会授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8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按阶段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安排及招标文件的议案》。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规范运作》第 2.2.8 条所列其他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呈递审计委员会的 2022 年 A+H 审计完成报告》，就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

了充分的交流和分析。

2023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IFRS中期审阅总结汇报》，就审阅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分析。

2023年12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23年度A+H审计计划》，主要涉及2023年度年报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主体及其环境、集团审计范围确定、重大风险、内部控制审计等内容。会议要求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按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3月30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稽核工作实现全覆盖的同时突出稽核重点，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主要通过前述相关工作分别于3月底、8月底和12月召开的年度、半年度和年底审计委员会的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委员的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单位的深入讨论，切实有效促进公司及内外审机构的协调运作。

（五）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年度关联交易审计、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年度及半年度关联人名单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有效

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